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董事會召開日期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於香港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葉元章先生、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